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29號

抗 告 人 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銀河

抗 告 人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政岳

上 二 人

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黃怡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元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32第1項所明定。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所明定。故除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訴訟費用，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外，命兩造以勝敗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即屬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

二、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訴請抗告人損害賠償等事件，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修繕及為相關安全評估與驗證等，第2、3項均為請求金錢給付，另就上開第1項備位聲明請求其他修繕項目（見

01 原判決第13至14頁)；原法院前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02 額為新臺幣(下同)574萬4352元確定(見原審卷六第709至  
03 745頁)；而相對人於原審前揭訴之聲明第1、2、3項全部敗  
04 訴，備位聲明勝訴部分之價額則為449萬6832元(見原判決  
05 第1至2頁及附件一、二)；以按勝敗比例分擔而言，抗告人  
06 應負擔78%之訴訟費用(計算式： $449萬6832元 \div 574萬4352$   
07  $元 \div 78\%$ )；則原法院以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由抗  
08 告人負擔27%，核屬顯然錯誤為由，裁定更正為訴訟費用由  
09 抗告人負擔78%，於法核無不當。

10 (二)、抗告意旨固略以：相對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3萬05  
11 00元，且原審係以其起訴時之主張而囑託鑑定，鑑定費用高  
12 達280萬元，至相對人嗣所為訴之變更，實係撤回鑑定結果  
13 對其不利部分，而原法院將原判決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14 27%，裁定更正為78%，使伊就鑑定費用多分擔142萬8000元  
15 【計算式： $280萬元 \times (78\% - 27\%) = 142萬8000元$ 】，故應  
16 以該價額作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計算基礎，始為合理，原判決  
17 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由伊等負擔27%，並無顯然錯誤；原  
18 法院裁定更正原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既不合法，亦不合理  
19 云云。惟查：

20 1.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  
21 定，固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惟聲明  
22 之變更，亦屬訴之變更，而原告為訴之變更，係撤回原訴而  
23 提起新訴，故原訴已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法院即應  
24 專就新訴裁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0號、112年度  
25 台上字第20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  
26 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  
27 價額之核定者，亦應祇以核定時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範圍為  
28 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並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  
29 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判意  
30 旨參照)。至於撤回部分，因未經審判，則該部分訴訟費  
31 用，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原告負擔，且不必於

01 裁判主文顯示（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16977號法律問題  
02 研究意見參照）。

03 2.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起訴時，固依其訴之聲明，按訴訟標的價  
04 額1653萬0500元繳納裁判費（見原審卷一第7至10頁）；惟  
05 因其於原審為訴之變更，原審准許後，就新訴而為裁判（見  
06 原判決第3至5頁），嗣方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  
07 4萬4352元確定，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於起訴  
08 時所繳納、逾其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應繳納之裁判費部  
09 分，依法應由其負擔，不必於裁判主文顯示；乃原法院以相  
10 對人於原審勝訴部分之價額為449萬6832元，抗告人按勝敗  
11 比例應負擔78%之訴訟費用，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  
12 由抗告人負擔27%，核屬顯然錯誤為由，裁定更正為訴訟費  
13 用由抗告人負擔78%，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猶以相對人  
14 已因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之原訴訴訟標的價額，為其主張僅  
15 應負擔27%之訴訟費用、原判決主文第3項並無顯然錯誤之論  
16 據云云，即非可取。

17 3.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為訴之變更，係撤回鑑定結果對其不  
18 利部分，則原法院將原判決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27%裁定  
19 更正為78%，將使伊就鑑定費用多分擔142萬8000元云云。按  
20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21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  
22 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  
23 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即訴  
24 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  
25 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  
26 訴訟費用，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據。是抗告人  
27 前揭主張，核屬原審囑託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是否俱屬相  
28 對人變更之訴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亦即係屬確定訴訟費用  
29 額之問題，尚非同法第79條所定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之問題，  
30 附此敘明。

31 (三)、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按勝敗比例應負擔78%訴訟費用，原

01 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27%，核屬顯然錯  
02 誤為由，裁定更正為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78%，於法核無  
03 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9 法官 盧軍傑

10 法官 陳賢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張佳樺